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淑珍

義務辯護人 李庚燐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確定，於111年4月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悟，明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需要領錢為由，向陳家凱（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並以郵寄方式，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1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3 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入
04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提領，製造金流
05 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
06 犯罪所得。

07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
08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12 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
1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15 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2規定，簡式審判程
16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7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二、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中、偵查中及審理中自白不諱，
19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乙○○、丁○○、丙○○等人於警詢中證
20 述屬實，且有告訴人乙○○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丁
21 ○○提供之住宿訂單擷圖、轉帳交易結果明細，告訴人丙○
22 ○提供之交易明細單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東分行111年1
23 0月27日合金東台東字第1110003359號函暨本案帳戶客戶基
24 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證據附卷可稽。綜上，足認被告前揭不
25 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
30 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復經
31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

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如下：

2.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00,000,000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3.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但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

4.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
02 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
03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4 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05 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
06 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7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提供本
09 案帳戶之同一行為，幫助他人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且其
10 行為亦幫助前揭對被害人犯罪之行為人遂行一般洗錢、詐欺
11 取財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三)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15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成立累犯。查，被告本案所為，
16 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
17 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
18 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9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0 虞，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偵審中自
21 白洗錢犯罪，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2 減輕其刑；又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
23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有刑之加
24 重及減輕情事，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25 (四)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幫助他
26 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
27 外，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殊值非
28 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29 所提供帳戶之數量、實際與其提供之帳戶相關之被害者人
30 數、因被告提供帳戶所幫助詐騙及洗錢之金額、尚未與告訴
31 人等和解未賠償其等損害；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其於審理時所陳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已婚，無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沒收之說明：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而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之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正犯詐欺及洗錢所用之物，惟上開帳戶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供作犯罪使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不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王福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仟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乙○○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23日17時29分許，佯以「城市商旅客服」、	111年9月23日18時4分許	4萬5,011元

		「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以重複刷卡為由對告訴人乙○○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丁○○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23日17時21分許，佯以「城市商旅客服」、「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以訂單錯誤為由對告訴人丁○○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3日 17時52分許	6萬9,755元
			111年9月23日 17時54分許	5,123元
3	丙○○	詐欺集團於111年9月23日16時58分許，佯以「天成飯店」、「玉山銀行」人員，以訂單錯誤重複扣款為由對告訴人丙○○施用詐術，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3日 18時23分許	3萬元